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1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34495 万元，环保投资 186 万元。建设地点包括：新建变电站站址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玉水村与白渡镇悦来村交界处；对侧 500kV 嘉应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岗子上村；新建输电线路途径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白渡镇、石扇镇、丙村镇，蕉岭县新铺镇。

建设内容包括：（一）变电站工程。1.新建 220 千伏城东变电站。本期建设 2 台 180 兆伏安主变、主变户外布置，220 千伏出线 6 回、110 千伏出线 6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4 组 8 兆乏电容器、1 组 8 兆乏电抗器。2.500 千伏嘉应站扩建 2 个 220 千

伏出线间隔。（二）线路工程。1.220 千伏线路。（1）解口 220 千伏油坑至梅县双回线路接入城东站，形成城东站至油坑站、梅县站各 2 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 220 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2\times 7.4$  千米，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2\times 400$  平方毫米。（2）增容改造 220 千伏嘉应至荷花园 A 厂双回线路：利用 220 千伏已建杆塔改挂 2 回耐热导线长约  $2\times 10.2$  千米，耐热导线截面采用  $2\times 240$  平方毫米。（3）解口 220 千伏嘉应至荷树园 A 厂 1 回线路接入城东站，形成城东站至荷树园 A 厂、嘉应站各 1 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 22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times 6.8$  千米，采用  $2\times 630$  平方毫米普通导线；利用 220 千伏雁油线路杆塔改挂 2 回耐热导线长约  $2\times 3.4$  千米，采用  $2\times 240$  平方毫米耐热导线；恢复 220 千伏雁油线路线行，新建 22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times 3.7$  千米，采用  $2\times 300$  平方毫米普通导线。2.110 千伏线路。（1）解口 110 千伏瓜洲至悦一双回架空线路接入城东站，形成城东站至瓜洲站、悦一站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新建 11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times 2.1$  千米，导线截面采用  $1\times 400$  平方毫米。（2）解口 110 千伏竹洋至石扇单回架空线路接入城东站，形成城东站至竹洋站、石扇站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新建 11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挂单回导线长约  $1\times 23.4$  千米，导线截面采用  $1\times 400$  平方毫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结合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和蕉岭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局专题会审议，认为项目在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涉及林地、河道管理范围、高标准农田等范围的，应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施工。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和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和蕉岭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蕉岭分局，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